戰國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祖先的意涵與 相關儀節試探*

鄭雯馨**

摘 要

本文從禱祠的性質著眼,探討戰國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多位祖先的意涵與「為位」、「致福」等儀節。首先,說明禱祠乃因應事件、具有特定目的之祭祀。根據祭祖資料顯示,因應事件時可祭祀超出常規的對象。其次,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楚昭王及於四代祖先,實屬禱祠的表現,不宜視為僭禮或尊卑無別。第三,討論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祖先,乃日常生活中親族疾病相慰問、患難相扶持的反映。廟存者可接受定時定制的常祀與禱祠。最後,根據傳世文獻,負責「為位」的邵吉擔任宗人之職,依特定標準陳列祭祀之位與牲器粢盛。禱祠禮畢,邵吉「致福」,即獻祭品給主人昭佗以復命、報告占卜結果。本文的討論為理解楚地卜筮禱祠簡、解讀《禮記·祭法》提供參考。

關鍵詞: 禱祠、祭祖、為位、致福、包山楚簡

^{*}本文曾宣讀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4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吳智雄教授悉心指正;投稿本刊,渥蒙兩位匿名審查者賜予寶貴建議,謹致謝忱。修改期間,得科技部專題計畫「從常祀、因祭的角度論包山楚簡祭祖用物」(MOST104-2410-H-004-209-)經費補助,謹此一併申謝。

^{**}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2

On the ancestor worship in 205-206rd Baosha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Jeng Wen-Shi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of dǎo(壽),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meaning of ancestor worship and the rite of wèi wèi(為位)and zhì fǔ(致福) in the 205-206rd Baosha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First, it explains that dǎo(禱) is the worship with specific aim for the matter. Based on information, dǎo(禱) can offer sacrifice to formers organized irregularly. Second, the appearance of dǎo is the variations but not impolite in the 205-206rd Baosha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Third, the dǎo(禱) for formers reflects the mutual help in relatives. The first and four nearly ancestors accept regular worship and dǎo(禱). Finally, as a clerical, shào jí(邵吉) arranges persons and idols, displays offerings and items. It is called wèi wèi(為位). When the worship ends, shào jí(邵吉) presents the offerings and reports the result of divination. It is called zhì fú(致福). In all, this paper boost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ship bamboos in Chu and Liji.

Keywords: dǎo(禱), ancestor worship, the arrangement of position, delivering grace, baosha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in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戰國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祖先的意涵與 相關儀節試探

鄭雲馨

一、前言

近年來, 戰國楚簡陸續出土, 文字的釋讀、制度與思想乃至文化上的意義, 均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以禮制而言,卜筮禱祠簡的內容為瞭解古人祭祀行為與 思維提供第一手資料。所謂「禱」為第一次的祈福祭,祠為遂願後的回報之祭, 二者泛稱為禱祠,如《周禮‧春官‧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 禱祠焉。」賈公彥說:「祭祀謂春秋正祭,禱祠謂國有故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 賽曰祠。」1目前所見的卜筮禱祠簡,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的禮儀、「擬議中事」兩 類,陳偉說:

放辭中所述禱詞,均為擬議中事。但這些禱詞的提出,當具有內在根據。 其中一些禱祠,據幾枚禱祠簡和某些卜筮簡的附錄,也確曾得到踐履。因 此, 敓辭所述可以作為了解楚人禱祠制度的可靠資料。2

是以擬議的資料仍具參考價值。就實際執行的禮儀而言,1986-1987 年湖北省包 山崗出土戰國楚墓中,未經盜擾的二號墓藏有一批珍貴的卜筮禱祠簡。簡 205、 206 說:

^{1 《}周禮·春官·喪祝》,卷 26,頁 397-398。按: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均據清朝阮 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初版,據清 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為兼顧版面簡潔與清晰說明,僅於獨立引文末 加括號標明《書名》,注疏者,卷次,頁次,不另出注。

²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頁 159-160。

東周之客 響 経歸胙於栽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代禱於昭王特牛、 大鑒,饋之。邵吉為位,既禱致福。(簡 205)

東周之客響經歸胙於栽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代禱於文坪夜君、 部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哉**豕**,饋之。邵吉為位,既禱致福。(簡 206)³

東周使者歸胙於郢都這一年的冬夕之月癸丑之日,代替主人昭佗以特牛和大**愛**向昭王行禱祠,向文坪夜君、部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以一隻**沃**行禱祠,此次的禱祠是由邵吉「為位,既禱致福」(詳下文)。簡 205-206 為同一時間舉行的禱祠,因受祭者身分不同,別書為二條。二條簡文的「既禱」,顯示曾獲施行。由於該墓未經盜擾,用以解釋古人禱祠行為與意涵具有較高的可信度。且其他楚地出土竹簡僅言「五世」而未述身分或姓名,包山楚簡 205-206 明確記載五位祖先姓名,成為探討「五世」一詞的重要關鍵。是以本文擬以這二條簡文討論禱祠多位祖先的內涵與儀節。

目前學界研究包山卜筮祭禱簡的成果相當豐碩。儘管如此,如何理解卜筮禱 祠簡的內容仍是一項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以下先簡述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⁴,繼 而提出問題。

1997年,據包山簡 205-206、224-225,陳偉指出連續禱祠五代先人,大概是 戰國中期楚國貴族的流行作法。52007至 2010年,根據新蔡葛陵、江陵秦家嘴等 地新出土的戰國楚簡,陳氏再次確定戰國中期楚國貴族禱祠五世的作法6,進而拓

3 釋文詳參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入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33。「冬**禁**:」釋為「冬夕」,參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初版),頁53-65。代禱、與禱之分,參周鳳五師:〈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年10月),頁47。

⁴ 由於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謹以較具個人見解者為主,若作品主於整理或引述學界說法者則不列入,如何飛燕:《出土文字資料所見先秦秦漢祖先神崇拜的演變》(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年8月),頁138-146。賴美:〈從《包山楚簡》來看楚人的祖先祭祀群〉,《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4年第4期(總第65期,2014年8月),頁44-46、52。

⁵ 陳偉:〈望山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與包山楚簡相對照〉,《江漢考古》1997 年第 2 期,頁75。

⁶ 陳偉:〈葛陵楚簡研讀〉、《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 101。

展討論面向:其一,楚人與周人皆具遠祖、先公、先王的譜系。其二,根據大宗、 小宗的宗法制度,包山墓主昭佗、望山墓主悼固主要祭祀本支所出的沂王,蓋因 屬於小宗;而葛陵墓主平輿君頻繁禱祠遠祖、先公,及昭王以後的幾位先王,應 用大宗的地位來解釋。⁷其三,從親屬制度的角度切入,根據《禮記‧大傳》、《禮 記・喪服小記》、《禮記・文王世子》、《孟子・離婁》,及《儀禮・喪服》等,陳氏 認為禱祠父母以上五世的習慣,大致與親屬關係以五世為限的制度有關。8

楊華細緻地比對楚簡內容與傳世文獻後,認為目前還存在著不少與陳偉的觀 點「相抵牾的證據」:第一,望山簡的墓主悼固祭祀六人,而非五人;第二,望山 簡與包山簡的祭品排列規律,亦與五代祖先之說不符。9楊華繼而認為:「禮書中 所謂『五世』,其實強調的都是四代親祖」,並舉《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皇 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為例,說:

蒯蒉為襄公之孫,他所祭禱的直系祖先,上溯至高祖,計有三代,如果加 上他尚在世的父王,则仍是四代,沒有脫離周禮的相關規定。……在目前 已知的楚貴族祭祖譜系中,包山 M2 的核心親祖是四廟,望山 M1 的核心 親祖也似為四廟,這與周禮中的祭祀制度基本可以對接。10

換言之,陳偉認為「五世」是從祭祀者上數五個世代,而楊華以「五世」為廟制, 包含始封君之廟、親祖四廟,從而概括出楚人親祖祭祀結構為三部分「得氏之王 +始封之別子+再分宗後的各代親祖」。11

楊氏整理	《禮記	•	祭法》	的廟祭規定為:	12

	考	王考	皇考	顯考	祖考	二祧	壇	墠	鬼
王	月祭	月祭	月祭	月祭	月祭	時祭	禱	禱	鬼
諸侯	月祭	月祭	月祭	時祭	時祭	無祧	禱	禱	鬼

⁷ 陳偉:〈葛陵楚簡研讀〉,《新出楚簡研讀》, 頁 126-130。

⁸ 陳偉:⟨葛陵楚簡研讀⟩,《新出楚簡研讀》,頁 130-131。

⁹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 3 月初版), 頁 244-245。

¹⁰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46。

¹¹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47。

¹²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55。

大夫	時祭	時祭	時祭	禱	禱	無	鬼	鬼	鬼
嫡士	時祭	時祭	禱	鬼	鬼	無	鬼	鬼	鬼
官師	祭	附于考廟	鬼	鬼	鬼	無	鬼	鬼	鬼
士庶人	鬼于寝	鬼	鬼	鬼	鬼	無	鬼	鬼	鬼

據此,楊氏比較墓主「應受禱祠者」與「實際受禱祠者」的差異說:

包山、望山墓主所禱之始祖應該分別是郚公子春和東宅公,新蔡墓主所禱之始祖應該是平夜君文,然而事實上他們都將其祖祭譜系上溯到了王室, 且遠祭「楚先」三人,與〈祭法〉之規定顯然不合。¹³

包山、望山、新蔡墓主皆不合〈祭法〉規定。楊氏並以《漢書·地理志》楚地「信巫鬼,重淫祀」作為解釋,「淫祀」係指小宗祭禱大宗諸王、大夫祭楚人之先公與先王、混合常祭與禱祠,以致於尊卑等級不明、祖神增多。¹⁴最後,楊氏總結楚簡的禱祠雖多為淫祀,但據常祭與禱祠的差異、禱祠四代親祖的作法,以為楚人祭祖禮的整體框架仍是「近於周禮而別於殷制」。¹⁵

其後,出現依違於楊華看法者,如賈海生承楊說以為:

自卑而不別於尊者,是楚簡所見楚禮不同於周禮 最顯著的宗法特點。…… 正因為楚禮的宗法制度不能禁止庶子祖君統,而庶子皆以正統自居,故兄 弟相及之事時有發生。¹⁶

賈氏以為尊卑無別是楚禮有別於周禮的特點,並據此說明《史記·楚世家》兄弟相及之事。而晏昌貴則根據葛陵楚簡指出「從得氏始祖昭王至王孫厭只有三世(連同平夜君成的同輩兄弟則為四世)。換言之,簡文的『五世』不可能是指得氏之祖

¹³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56。

¹⁴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58-259。

¹⁵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59-260。

¹⁶ 賈海生:〈楚簡所見楚禮考論〉,《周代禮樂文明實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9月初版),頁357。

以降的五世。」17晏氏反對楊華的說法,贊成陳偉之見。

總結來看,學者已儘可能釐清楚簡的受祭者身分,運用禮書與相關文獻解釋 禱祠儀節,也極有助於後人學習與理解。然而,在材料運用與解讀上仍有可商之 處:其一,楚簡內容中許多「部分」可用禮書或傳世文獻解讀,但從「整體」觀 照卻又無法與傳世文獻嵌合,形成進退兩難的局面。如墓主深刻關切爵位,「透過 楚卜筮簡,我們彷彿可以看出楚王權的強大,和貴族封君對官位前途的擔憂。」18 但「尊卑無別」的卜筮禱祠簡與「王權強大」的出入事王簡同出一墓,應當如何 理解,卻未見相關說明。其次,研究方法與解釋之間略有矛盾。如陳偉說:

至于包山簡、望山簡、葛陵簡,雖然都禱祠楚先君,卻明顯有別。昭佗、 悼固以祭祀本支所出的近王為主,蓋因屬于小宗。平輿君成對遠祖、先公 的禱祠頻率,遠高于昭佗、悼固。他對先王禱祠,也超越近王,而包舉文 王以降的諸君,並且還多次提到昭王(昭氏所出)以後的幾位先王。這些, 大概應該用他的大宗地位來解釋。19

然而,主祭者為大宗或小宗,得反映於受祭者;但受祭者卻不全然反映主祭者為 大宗或小宗,如周文王兼受周天子、魯國祭祀,周厲王兼受周天子、鄭國之祭20, 並無法從受祭的周文王或周厲王推論祭主的具體身分。若平輿君成為大宗而屢祭 先王,平輿君成幾乎位同天子,豈非僭越?若屬僭越,就違背學者應用禮制來研 究包山楚簡的方法與初衷。易言之,方法的應用與得到的理解之間將產生齟齬。 更重要的是,從合禮/非禮的角度思考禱祠,事實上忽略了禱祠本身是一種禮儀。 面對這個問題,或許須要更仔細地思考禱祠本身的性質,方能再往前邁進。因而

¹⁷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 月初版),頁161。

¹⁸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頁 214。又,工藤元男也說:「因而, 歲貞、疾病貞與其說是封君、世族等個人化的行為,也許不如看作是與王權有關的、 帶有強烈官方色彩的儀式。這反映出戰國中期封君、世族對王權有相當的依賴」、「封 君、世族預祝禮儀(筆者按:此指歲貞)似乎意味著楚王權的強大。」見氏著:〈「卜 筮祭禱簡 | 所見戰國楚的王權與世族、封君 >, 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 (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6月初版),第6輯,頁401。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頁132。

^{20 《}左傳》文公二年,孔穎達正義,卷18,頁303。

本文以包山楚簡 205-206 為對象,首先說明禱禮的內容與性質,作為全文立論基礎。其次,根據周代禱祠先王的記載,探討包山墓主禱祠先王的意涵。第三,包山墓主禱祠楚昭王與四位祖先,成為目前解讀楚簡「五世」的重要關鍵。本文將探討禱祠這些祖先可能具有意涵。最後,說明禱祠祖先時,「為位」、「致福」等儀節的具體內容。

二、禱祠論述

禮儀應用於古代生活的各層面,種類十分豐富,下文將從分類著眼,辨明禱 祠在祭祀體系中的位置,從而據此界定包山簡 205-206 的禱祠類別。其次,觀察 禱祠的性質,以辨明材料運用,並作為討論包山墓主昭佗禱祠祖先與相關儀節的基礎。

(一) 禱祠在祭祀體系中的位置

目前學界運用定時定制的常祭比對、解釋變動因素高的禱祠,得出僭禮或不符中原禮制(周禮)的結論,易忽略「規範的遵守程度」和「規範的分類」是二個不同的問題。社會中有多少人會遵守規範,又會遵守到什麼程度,屬於遵守、違背,及灰色地帶等「規範內外」界限的問題。而社會規範有哪些分類、該放在什麼位置,則是在承認規範的前提下,討論「規範內」的結構與意義(或功能)。

禮儀是人類群居生活經由情感與理性的交互作用,逐漸產生維繫共同生活的原則。²¹經過長期的實踐,禮儀因而具有規範的作用。就規範的分類而言,《禮記·曲禮上》:「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祭祀」係指「常禮」,禱祠則是因應事故而舉行。²²林素英師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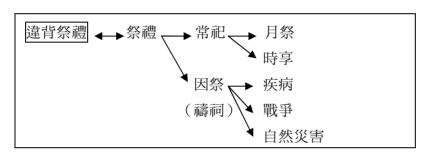
(因祭)乃緣於某些特定事件之發生而行祭於宗廟,因而祭無定時,亦即 若缺乏該特定條件之動力因,則不行祭。²³

²¹ 周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頁19-20。

²² 《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引《周禮》、熊安生語,卷 1,頁 14-15。

²³ 林素英師:《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7年9月初版),頁175。

常祀是定期、定制的祭祀,以維繫倫理之常和計會運作²⁴,如月祭、時享。因祭 是不定期、因事而祭,以祈福消災、安定心靈,具有特定條件與目的方才舉行, 如疾病、征戰、出行等事件。禱祠屬於「因祭」之一。楚地九店 56 號墓〈日書〉 簡 26 有「禱祠」,簡 41 又以「祭祀、禱祠」相對,祭祀指常祀,禱祠為非常祀。 25因而禁地的祭祀分類同於《禮記》,從「規範內的分類」角度探討楚人禱祠,當 為可行的方法。謹將上述祭祀分類表示如下:



根據包山簡冊的分類整理,簡 205-206 的禱祠當與疾病有關。李零認為包山 卜筮禱祠簡:

不同於一般的占卜記錄,內容是以求問病情為主,屬於古人所說的「卜瘳」 (自注:見《書·金縢》、《周禮·春官·大卜》),可在某種程度上視如病 案,從中了解死者的病情。死者病重是在前317年,死是在前316年。因 此簡文多數屬於這兩年,特別是最後一年。26

李氏以為墓主昭佗西元前 317 年病重,西元前 316 年亡故,進而以時間先後考察

171-172 •

²⁴ 祭祀關係到人與另一種存在形態(鬼神)的秩序,確認鬼神的位階及其與生者的關係, 並保持和諧,將有助於人間政權的統治,周代的廟制與宗法正是結合宗教與政治的一 種制度。《周禮·春官·大宗伯》:「王大封,……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王封 建諸侯、子弟,及公卿大夫時,也同時頒布祭祀對象及其儀制。楚簡〈天子建州〉記 載天子分封諸侯,頒設遵用的制度,也包含祭祀禮制。可知掌握與鬼神的對話權是古 代維持政權的重要方法。關於祭祀與政治的關係,可參洪德先:〈俎豆馨香——歷代的 祭祀〉,劉增貴師等編:《中國文化新論 宗教禮俗篇 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事 業公司,1982年初版),頁377。林素英師:《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 《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3月初版),頁131、

²⁵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年9月初版),頁5。 ²⁶ 李零:〈楚占卜竹簡〉,《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初版),頁216。

簡文內容,本文討論的簡 205-206 為西元前 317 年,這一年另有分屬三天的七次卜筮多與疾病有關:(1) 楚三月(援夕)癸卯(簡 207、208),卜問「病腹疾,以少氣,尚毋有咎。」再占祠禳,結果是:「吉,刑夷且見王」,預測次月可以康復入見王。(2) 楚五月(夏夷) 乙丑(簡 209-217)的三次卜筮。先問身體情形「少有憂於躬身與宮室,且間有不順」或「少有惡于王事」。再占祠禳結果為吉「三歲無咎,將有大喜,邦將知之」或神祖「皆成,期中有喜。」(3) 楚十一月(爨月) 己酉(簡 218-223),三次卜問「下心而疾,少氣」、「不入食」,三位貞人卜得結果不同。明年,西元前 316 年楚四月(刑夷) 乙卯(簡 226-248) 占卜結果出現「疾難瘥」、「疾變,病窔」,楚五月(夏夷)己亥問「有腫病,上氣,尚毋死」,占卜結果為吉「不死」。²⁷按照這二年的占卜內容來看,包山簡 205-206 當為卜問病情而後禱祠於祖先的記錄。²⁸因而本文擬從因疾致禱的角度解讀這二簡。

(二) 禱祠的變動性

從禱祠的表現來看,陳偉曾指出:「在神祇系統的復原上,禱祠記錄比之祭祀 記錄,相信會有這樣那樣的不確定性。」²⁹以下謹就與本文相關的祭祀對象與卜 筮,加以說明。

其一, 禱祠的受祭者或固定身分或不固定身分, 具有不確定性。以疾病而言, 「病起而卜祟, 是春秋、戰國以至秦漢時的習慣。」 ³⁰卜筮結果或為禍咎徵象的「有祟」, 或卜得吉兆、無災咎的「無祟」。 ³¹因此祟之「有無」, 本身即具不確定

²⁷ 李零:〈楚占卜竹簡〉,《中國方術正考》,頁 217-218。

²⁸ 包山楚簡另有關於出入事王的占卜,于成龍據包山楚簡、望山簡及天星觀簡,指出:「楚人對待侍王等事與對待疾病發作是一樣的,如有不利情況,則認為是有神鬼作祟。」于成龍:〈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簡中若干問題的探討〉,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頁166。按:若有祟則必須解除, 禱祠為解祟的方法之一,是以即使包山簡205-206屬於出入事王類,由於簡文明言為「禱」,仍可運用禱祠的儀程來解讀。

²⁹ 陳偉:〈葛陵楚簡研讀〉,《新出楚簡研讀》,頁 107。

³⁰ 陳偉:〈葛陵楚簡研讀〉,《新出楚簡研讀》, 頁 96。

³¹ 有祟、無祟的區別,參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頁417。按:簡文所見「許吉以保家為左尹昭佗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恒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有祟,太見琥。以其故敓之。璧琥,擇良月良日而歸之。」(包山簡218)、「有祟見於新王父、殤」(包山簡222)、「有祟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立」(包山簡249)。「又有祟見於昭王、獻惠……」(葛陵簡甲一:5)、「又有祟見於昭王、惠王、文君、文夫

性。若得有祟,繼而占卜作祟鬼神的身分,以便祈福消災。先秦因疾而卜祟的記載,如:

晉襄公使人於周曰:「弊邑寡君寢疾,卜以守龜曰:『三塗為祟。』弊邑寡君使下臣願藉途而祈福焉。」天子許之。³²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崇。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³³

作祟者的身分經卜筮而知,乃未知的鬼神。換言之,受祭者身分是不確定的。晉襄公欲向三塗山祭祀祈福,須徵得天子同意,顯示三塗山並非晉襄公平日所能祭祀的對象。楚昭王因祭不越望的慣例,婉拒大夫祭河的建議。祭與不祭,皆見諸侯平日祭祀對象是有規定的。³⁴申言之,因祈福之故,患者可祭祀非平日所禮的鬼神。除了祭祀經占卜而知的作祟者外,亦可求助其他鬼神,如《國語·晉語八》載晉平公疾「上下神祇無不 諭」、《論語·述而》子路:「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後漢書》載許曼:「自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因而受祭者身分並不固定。

由於崇之有無、作祟者身分具變動性,楚簡中常見的「三楚先」、「五世」等受祭對象,當為時人對祖先、世系的慣稱反映在占卜記錄上,並不等於所有作祟鬼神之間具有固定的組合關係,甚至形成規則。

其二,卜筮內容與實踐之間不必然具有規律。襲用既有的卜筮結果在另一次 禱祠的「移……之祟」,這種使用習慣易令人得到卜筮內容具有規律的印象。事實

人、子西君。就禱……。」(葛陵簡甲三:213)「……競平王以逾至文君。占之曰:吉。……。」 (葛陵簡甲三:280、260)「祟見於昭王、文君、文夫人、子西君。是……」(葛陵簡乙一:6)、「又有祟見於司命、老童、祝融、穴熊。癸酉之日,與禱……」(葛陵簡乙一:22)、「又有祟見於昭王……」(葛陵簡乙三:1、甲三:128)、「占曰:吉。無咎。有祟見於昭王、文……」(葛陵簡乙四:49、零:223、甲三:2)。

³² 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審應覽·精喻》(臺北:華正書局,1985 年 8 月初版),下冊,卷 18,頁 1168-1169。

^{33 《}左傳》哀公六年,卷58,頁1007。

^{34 《}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 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卷12,頁157)

上,襲用既有的卜筮結果仍須占卜獲得鬼神應允,方能施行。易言之,經鬼神同 意而襲用既有的卜筮結果,是禱祠的一條原則,但不等於受到實踐的卜筮「內容」 是一條規則。因而即使襲用舊法的「移……之祟」仍具不固定性。

總之,禱祠為因應不定時且需求各異的特殊事件,致使儀式變動因素高,具 有不確定性,異於常祀。

常祀與禱祠確實存在相近或相同的儀節,但若忽略禱祠的變動性,直接互釋二者,或從規範的「遵守程度」解釋規範的「分類」,易將禱祠特有的作法解讀為僭禮或尊卑無別。由於禱祠因應事件、具特定目的,儀節的變動性較高,常祀與禱祠互推的作法宜謹慎考量並適度鑑別。³⁵因而欲探討禱祠的意涵與禮儀,可從二方面的材料著眼:其一,優先參考同屬「告事求福」³⁶的「禱」禮,尋找解讀線索。此類材料也有助於認識禱祠本身的特殊性,如禱疾、出行、軍事等。其二,一套祭禮包含若干儀節,部分儀節可能為常祀與禱祠所共用,故得參酌常祀資料。下文謹從禱祠的性質與材料,探討包山簡 205-206 禱祠祖先與相關儀節的意涵。

三、禱祠祖先的事例與意涵

包山楚簡 205-206 記載墓主昭佗禱祠楚昭王、文坪夜君、郡公子春、祖父司 馬子音、父親蔡公子家。身為大夫的昭佗禱祠昭王,超出常祀的範圍,引發諸多 疑義:或解為小宗,予以合理化;或解為尊卑無別、淫祀。面對這樣的問題,擬 先分類觀察周代傳世文獻中因應事件禱祠祖先的情形,進而探討昭佗禱祠諸祖的 意涵。

(一) 禱疾

據目前所見周代傳世文獻,因疾致禱且以祖先為祭祀對象者,如下:

³⁵ 楊華說:「誠然,上揭幾種楚簡所載均為禱祀而非廟祭,然而禱祀與廟祭絕對是相互關聯的,由前者可以推測出後者的規格。」見氏著:〈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53。賈海生說:「望山、新蔡、包山簡僅是卜筮祭禱記錄,文略不備,因而楚禮卿大夫以下的廟、壇之制隱晦不明。然而細繹簡文,以周禮為參照,仍不難揭示楚禮的廟、壇之制。」見氏著:〈楚簡所見楚禮考論〉,《周代禮樂文明實證》,頁 325。

³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初版,經韵樓藏版),1篇上,頁6。

- (1)《尚書·金縢》載周武王病,周公舉行禱祠,「周公立焉,植璧秉珪, 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尚書·金縢》,卷 13,頁 186)
- (2)《晏子春秋》載齊景公「疥且瘧」,命史官與祝「巡山川宗廟,犧牲珪璧,莫不備具」。³⁷
- (3)《國語·晉語八》鄭國子產聘於晉國,問晉平公疾,韓宣子對曰:「寡 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徧諭,而無除。」³⁸
- (4)《論語·述而》子路:「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論語·述而》, 卷7,頁65)

就祭主而言,上述涵蓋王、諸侯、庶民等階級。就受祭者而言,第(1)條的太王、王季、文王是連續三代的祖先。第(2)條的宗廟,第(3)、(4)條的「上下神祇」,提供的訊息不多,仍顯示所祭者廣。因疾而禱於祖,蓋欲求瘳,進一步的討論,詳見下文。

(二)出行

《周禮·春官·大祝》載大祝為天子掌管六種祈福之祭,其中一種為「造」, 係指軍旅、會同、出行等非時而祭祖廟,取「造次之意」。³⁹《禮記·曾子問》載 孔子說:

諸侯適天子,<u>必告于祖,奠于禰</u>。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u>宗廟</u>、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遍,過是,非禮也。 凡告,用牲幣。<u>反,亦如之</u>。<u>諸侯相見,必告于禰</u>,朝服而出視朝。命祝 史<u>告于五廟</u>、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u>反,必親告于祖禰</u>。乃 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禮記·曾子問》,卷 18,頁 360)

³⁷ 周·晏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據明覆宋本印,缺從汲古閣本補入),第81冊,卷1,頁40。

³⁸ 舊題左丘明:《國語·晉語八》(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80年出版),卷 14,頁 478。

^{39 《}周禮·春官·大祝》,卷 25,頁 384。《周禮·春官·大祝》,賈疏,卷 25,頁 389。

行禱祠時,以文、辭通於鬼神、請求賜福的作法,稱「告」。40諸侯「奠幣以告之」 41,向歷代祖先稟告出境之事。如《左傳》桓公二年載「凡公行,告于宗廟;反 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桓公從唐地返魯,祭祀祖先報告回國;襄公十 四年,衛獻公出奔,臨走前祭祀祖先,「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42《儀禮‧聘 禮》載卿大夫奉命出使外國、返國復命,皆告禰。因而天子、諸侯、大夫出入境 時,猶如為人子「出必告,反必面」,告祭祖先。

(三)戰爭與盟詛

天子出征前,求禱於先王,如《周禮·春官·大祝》鄭司農注引《司馬法》:「將用師,……乃造于先王。」⁴³戰後,祭祀宗廟,報告結果,如《尚書·武成》載武王克商「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⁴⁴就諸侯階層而言,《左傳》隱公十一年,鄭將伐許「授兵於大宮」;閔公二年「帥師者,受命於廟」。⁴⁵《國語·晉語九》說:

衛莊公禱曰:「曾孫蒯聵以諄(諒)趙鞅之故,敢昭告于皇祖文王、烈祖康 叔、文祖襄公、昭考靈公,夷請無筋無骨,無面傷,無敗用,無隕懼,死 不敢請。」⁴⁶

衛太子蒯聵(衛後莊公)戰前禱祠求福,祭祀周文王、衛國始封君康叔、祖父衛 襄公、先父衛靈公。終戰返國,亦告於宗廟而有飲至禮,如《左傳》桓公十六年 「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⁴⁷

⁴⁰ 日本學者池田末利以「祈福」為動機,類、造、禬、榮、攻、說等六種為祈禮的代表,通過字義、字音、金文等的考察,認為祈、祰、造為同義;並指出祈的原始象形是在旌旗下向神告祭,從字音方面延伸出告、叫、求福、求報等意涵,因此禱與祈同為告事求福之義。池田末利:〈告祭考——古代中國における祈禱儀禮〉、《中國古代宗教研究:制度と思想》(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昭和56年,1981年),頁822-825。

⁴¹ 《禮記·曾子問》,鄭注,卷 18,頁 360。

^{42 《}左傳》桓公二年,卷5,頁96;襄公十四年,卷32,頁561。

^{43 《}周禮·春官·大祝》,鄭司農注,卷 25,頁 383。

^{44 《}尚書·武成》, 卷 11, 頁 160。

^{45 《}左傳》隱公十一年,卷4,頁80;閔公二年,卷11,頁193。

⁴⁶ 舊題左丘明著:《國語·晉語九》,卷 15,頁 495。

^{47 《}左傳》桓公十六年,卷7,頁128。

盟詛不一定與戰爭相關,但戰爭後,時立盟詛;若不遵守盟詛,也時常引起 戰爭,因此同類討論。盟詛為古人約定合作、彼此約束的方式,主要儀節為殺牲 歃血,告誓於神靈先君,請以為見證,並處罰背叛者。⁴⁸誓約載於策或玉石,故 又名盟書、盟載、載書、載辭等。⁴⁹相較於禱祠用於祈福,詛文則用於陳述仇敵 罪惡,請神降禍於仇敵。⁵⁰一為降福,一為降災,然皆祈請鬼神。

立盟起誓,邀請神靈共鑑,茲事體大。部分盟誓以祖先為發誓對象,如《左傳》襄公十一年,亳之盟載書:

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左傳》襄公十一年,卷31,頁545-546)

杜預注:先王,諸侯之大祖,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之比也。先公,始封君。

鄭國的開國君主桓公,為厲王之子。就世系而言,諸侯的「先王」指本支所出之大祖,如周厲王之於鄭國。「先公」為該諸侯國的始封君,如鄭桓公。諸侯之間訂立盟約,得請先王、先公為見證,如僖公二十八年「明神先君,是糾是殛」⁵¹。

1965年12月,山西省侯馬東周古城附近出土一批載書,⁵²其中一部分內容為周威烈王二年(B.C.424)時,趙桓子逐趙獻子而自立,為了鞏固地位與國中貴族盟誓:

而敢有志復趙尼及其子孫于晉邦之墮者,及群虖盟者,吾君其明殛視之, 麻夷非是。⁵³

52 詳見〈「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文物》1975 年第 5 期,頁 7-11。

⁴⁸ 楊寬:〈秦《詛楚文》所表演的「詛」的巫術〉,《文學遺產》1995 年第 5 期,頁 32。按:楊氏曾區分有二種詛,亦可參:一種是對內的,先結盟而後加詛,在神面前立誓發咒,遵守盟約,請神處罰違背者;另一種是對外或對敵人、罪犯,請神靈懲罰或毀滅這些人。

^{49 《}周禮·春官·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榮之祝號。」鄭玄注:「八 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券 26,頁 398)

⁵⁰ 劉湘蘭、周密:〈先秦祭禮與祝禱文體〉、《社會科學研究》(2013年3月),頁 180。

^{51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卷 16,頁 275。

⁵³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譯〉,《文物》1972 年第 8 期,頁 31-33。按:為 便於理解、閱讀,此條盟文據唐氏所釋,用通行字。關於侯馬盟書的釋讀與爭議,可

立誓者若敢協助趙獻子(趙尼,或釋為趙化)及其子孫返晉,或背約,將受晉國 先君懲處。盟誓皆向晉公起誓,或稱「皇君晉公」,或稱「吾君」,或稱「君」。意 思相同、改換立誓者姓名的盟文約二百餘片,盟誓者眾,顯示此為晉國的普遍觀 念。值得注意的是,國中「群臣」(大夫、士)以「晉國先君」(諸侯)為見證, 異於平日禮制。

據上,就階級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遇戰爭盟詛,得視情形祭禱多位祖先。此外,會盟、盟詛後,為慎重其事而祭告祖廟,亦將誓辭副本藏於祖廟。⁵⁴ 《周禮·秋官·大司寇》:

天府為祖廟。盟誓時, 坎中加於牲上之書, 獻於鬼神者為正本; 既盟之後, 司盟 抄錄副本, 並將盟書的副本藏諸祖廟。因此即使盟誓當下, 未邀先祖共鑑, 返國 或返家後將誓辭藏於祖廟時, 亦當告祭祖先, 以示尊重。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四)其他

部分無法判斷情由的記載,暫歸此類。魯莊公二十三年,齊因祀社蒐軍實以示客,莊公欲往觀之,曹劌勸諫說:

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 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⁵⁶

幸昭注:先王,謂若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之屬也。先公,先君也。

參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譯〉,《文物》1972 年第 8 期,頁 31-35、58。張領:〈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 年第 5 期。張領:〈侯馬盟書叢考續〉,《古文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 輯,頁 78-102。高明:〈侯馬載書盟主考〉,《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 輯,頁 103-115。

⁵⁴ 林素英師:《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頁 179。

^{55 《}周禮·秋官·大司寇》,卷 34,頁 518。相關記載參見《周禮》〈春官·天府〉,卷 12,頁 311;〈秋官·司盟〉,卷 36,頁 541。

⁵⁶ 《國語·魯語上》, 卷 4, 頁 153。

諸侯不因祭祀相會,展示兵器又不合祭祀法度,請勿往。此條「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雖未明其禮儀背景,卻仍顯示諸侯可祀先王、先公。

上述資料顯示在特定情形下,得禱祠先王或以先王為誓。由於常祀是維持社會政治倫理,因祭則是為解決事件而舉行,故《禮記·郊特牲》說:「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的常祀,與包山墓主昭佗「禱祠」昭王,在禮儀形式與作用上當分別看待。即當從規範分類的角度,個別評價其作法。

就禱祠的角度觀之,楊華曾指出受祭者的關係為「得氏之王+始封之別子+再分宗後的各代親祖」。承此說啟發,進而比對上引「先王、先公」與「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以及《國語·晉語九》等禱祠記載,確認「**得氏之王+始封之別子**」是禱祠常見的親屬結構,如:

宋:商帝乙+微子啟(商紂王帝辛的庶兄)

鄭:周厲王+王子友(周宣王的弟弟)

衛:周文王+康叔(周武王的弟弟)

0

包山墓主昭佗祭「昭王+文坪夜君」,據古代「以字為謚,因以為族」的習慣,墓主昭佗一系當出自楚昭王。同一次祭祀中,將昭王與文平夜君以下諸位祖先別為二簡書寫,也呈現尊卑觀念。而文坪夜君當為始封之別子。⁵⁷包山楚簡的記載方式與上述禱祠結構相應,係屬禱祠的作法。⁵⁸職是包山墓主昭佗禱祠先王,當為解決事件、祈福消災所採取的應變之道,不宜從常祀的角度評判為「尊卑無別」。

⁵⁷ 彭浩認為「(楚)昭王至文坪夜君之間至少還有一代人,因不是昭佗的直系祖先,簡文已略去。」而吳郁芳、何浩則否定這種缺環的存在,認為從楚昭王到昭佗是一套完整的、未被中斷的昭氏世系。按:由於吳、何二位先生的推論較為細密,且據《國語·晉語九》衛太子戰禱祖先的序列「周文王、康叔」,文王為得氏之王,而康叔為衛國始祖,本文從吳郁芳、何浩之說。上引詳參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第2集,頁346。吳郁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年第11期,頁62-64。何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年3期,頁68-70。

⁵⁸ 除了祭祀外,古人的辭令亦顯示這類習慣,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圍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說:「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杜注:「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卷23,頁389)

四、從五世解讀包山楚簡 205-206 禱祠諸祖的意涵

包山楚簡 205-206 中,除了楚昭王外,還禱祠文坪夜君、郚公子春、祖父司馬子音、父親蔡公子家等四位祖先。陳偉據此認為「連續祭祀五代祖先,為楚人常見的禮儀」,並連結至秦家嘴、葛陵、曹家崗等楚簡的「五世」。楊華則認為「五世」是廟制,包含始封君與四親祖。其後學者分別依違於二者之間。因而包山楚簡 205-206 五位明確的受祭者,成為解讀其他楚簡受祭者的重要關鍵。也因此解讀包山楚簡受祭者須與「五世」一同討論,方能較為周全地釐清此議題。下文將依序討論:一,「五世」的意涵。二,祭祀五世的原因。三,「五世」為慣用語,何以包山楚簡未使用「五世」一詞而不嫌辭費地詳述諸祖身分?最後,據前文的討論,嘗試解讀《禮記·祭法》的祭祀內容。

(一) 五世的界定

就「世」字而言,終一人之身為世。「五世」可包含二個層面:其一,指相連續的五個世代或相隔五個世代。《禮記·檀弓上》:「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⁵⁹《論語·季氏》:「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為連續五個世代的用法。《禮記·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為相隔五個世代的親屬服袒免之喪。其次,以「終一人之身為世」為基本概念,在家族綿延的序列中,每個人有其相對應的位置,所謂「父死子立曰世」⁶⁰,依世次先後,一世一廟,「五世」為五廟,如楚簡〈天子建州〉說:

凡天子七世, 邦君五世, 大夫三世, 士二世。(簡 1-2)

以世代廟。同時,在周代階級社會中,諸侯用五廟,故五世得借指諸侯,如《荀子·禮論》:「有一國者事五世」。因此「五世」為相連續的五個世代,或相隔五個世代,或五廟等意思。

「五世」的界定還涉及世次數法:其一,由行禮者本身上溯,如朱子61、陳

^{59 《}禮記·檀弓上》,卷7,頁 125。

^{60 《}周禮·秋官·大行人》,鄭注,卷37,頁566。

⁶¹ 宋代朱子曾答門人董叔重說:「史傳及今人文字,以高祖之父為五世祖甚多,無可疑也。」 宋·朱熹:《朱子文集·書二十八》,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

偉⁶²、楊華⁶³。其二,由始祖往下順數,清人程瑤田說:

〈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鄭氏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於經義未得其審。後之人亦不深察其指。因之等而上之以為世次,呼曾祖為四世祖,呼高祖為五世祖,其又上之則曰六世祖、七世祖。意蓋謂順而下整,但可言四世之孫、五世之孫,而不知等而上之以倒次其祖者之大繆不然也。……今之為碑版文者,悉以韓、歐諸家文為例,則今人家族譜始祖為一世祖,遞之曰二世祖、三世祖者,則斥之以為不符經說。64

程氏並指出《禮記·大傳》、《詩》、《左傳》、《論語》計算世系時,「皆順而數之」。於是世次的數法出現從始祖下數或行禮者(生人)上溯,兩種不同的數法。

「五世」為上溯或下數的方式,當視其上下文而定。楚簡〈容成氏〉載夏朝 啟「王天下十又六世而桀作」、「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紂作」,世次的數法,以標 明某一端點(帝王)而下數。而楚地禱祠簡上的「五世」,上下文為:

- 1. □禱□都于五世王父以逾至親父……(秦家嘴 M1 簡 2)
- 2. 乙未之日,審禱五世以至親父母肥豢 (秦家嘴 M13 簡 1)
- 3. ······ 貞: 既□禱戠牛于五世王父王[母]····· (秦家嘴 M13 簡 5)
- 4. □禱之于五世王父王母訓至新父母,疾…… 直速賽之。(秦家嘴 M99 簡 10)
- 5. 賽禱于五世王父王母…… (秦家嘴 M99 簡 11)
- 6. ……疾,恒思郫亥敓于五世…… (新蔡簡乙四 27)
- 7. 五世王父以逾至親父(曹家崗 M1 簡 2) 65

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22冊,卷51,頁2368。

⁶²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頁 123。

⁶³ 楊華:《古禮新研》,頁 245-250。

⁶⁴ 清·程瑶田:〈世次順數說〉,《宗法小記》,收入《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再版,據清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第8冊,頁5796。

⁶⁵ 因曹家崗出土文物的整理尚未出版,故引自陳偉:〈《鄂君啟節》——延綿30年的研讀〉, 《新出楚簡研讀》,頁339。

上引 1、2、4、7 條,稱「父」為「親父」,顯示從行禮者本身辨別稱謂。那麼,「五世王父」當從行禮者上溯五代祖先,即高祖之父。

同時,上引楚簡使用「以逾至」、「以至」、「訓至」等詞敘述連續五位祖先,亦頗值得留意。《說文解字》:「逾,越進也。」段玉裁注:「越進,有所超越而進也。」。66即跨越不同的界限而具有連續的意涵。根據〈鄂君啟節·舟節〉,陳偉認為「逾」字有降、下之意,於舟節為順流而下。67其說可參。訓,為順之意,如揚雄《法言·修身》:「上士之耳訓乎德,下士之耳順乎己。」因而禱祠「五世王父以逾至親父」、「賽禱五世以至親父母」、「禱之于五世王父王母訓至新父母」,係指依順序禱祠高祖之父(母)至親父(母),向連續的五代先人致禱。

此外,目前尚未公告發掘材料的秦家嘴墓葬,據簡報和墓葬分類,墓主約下葬於西元前 283 年,地位當為士庶人。⁶⁸依禮,庶人無廟祭於寢,士一廟或二廟,秦家嘴墓主卻與封君級的新蔡墓主同樣禱祠五世,那麼簡文中的「五世」和五廟的關係當較小。

(二)祭祀連續五位祖先的原因

上引楚簡祭祀歷代祖先使用「逾/進」或「訓/順」等字,源於以昭穆區別序列世次的社會背景,如《國語·楚語》:「宗廟之事,昭穆之世」。《禮記·王制》:「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鄭注:「不順者,謂若逆昭穆。」依昭穆制祭祀者,謂之順祀或從祀⁶⁹;反之,則為逆祀。⁷⁰《左傳》文公二年載:「躋僖公。」閔公之後,僖公即位,二者嘗為君臣。據昭穆制,神位當以閔公為先,僖公為後。文公卻使僖公神位尊於閔公,違背尊卑。身為宗伯的夏父弗忌雖

66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2篇下,頁71。

⁶⁷ 陳偉:〈《鄂君啟節》——延綿30年的研讀〉,《新出楚簡研讀》,頁334-351。

⁶⁸ 參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頁 21-24。李學勤:〈試說江陵天星觀、秦家嘴楚簡的紀年〉,《簡帛研究二○○四》,頁 4-6。

^{69 《}左傳》定公八年,卷 55,頁 965。《公羊傳》定公八年,卷 26,頁 328。《穀梁傳》 定公八年,卷 19,頁 191。

⁷⁰ 裘錫圭認為甲骨卜辭中的「順祀」與「逆祀」相對,即祭祀祖先時向上追溯和向下追溯。楊華承之以為上至某位祖先,下至某位祖先的祖先合祭,「此種祭法與楚簡中的『某某以逾』、『順至某某』不無類似」。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27-230。楊華:《古禮新研》,頁238。按:本文受二位學者的啟發,復根據傳世的《春秋》三傳,而作此解。順祀與逆祀的意思在商代甲骨文、周代文獻中略異,或許反映周人在祭祖制度上的改變,值得進一步討論。

詭辯說:「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左傳》仍以為:

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故 禹不先縣,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左 傳》文公二年,卷 18,頁 303)

尊僖公實為「不順」。《公羊傳》、《穀梁傳》則稱此違背昭穆之祭為「逆祀」。⁷¹《春秋》定公八年:「從祀先公。」定公將殺季氏⁷²,以順祀閔公、僖公尊卑之位作為禮物,祈求此事順利。該次祭祀並非日常祭祀,乃具特定目的,即祭祀歷代祖先以求遂願,與楚簡禱祠的動機相同。

在宗法背景下,反觀楚簡祭祀五代祖先,陳偉認為楚簡禱父母以上五世的習慣,恐怕是基於五世的親屬制度。⁷³此說誠為洞見。親屬的概念不僅僅是血緣與婚姻關係,更重要的是彼此互動(禮儀實踐)。親密與義務是相伴隨的。親屬之間往來的情形包含:

喪禮:《儀禮》〈士喪禮〉、〈喪服〉;《禮記・文王世子》。

復讎:《周禮・地官・調人》。

^{71 《}公羊傳》文公二年,卷 13,頁 165。《穀梁傳》文公二年,卷 10,頁 100。按:唐朝賈公彥從君臣倫理,指出僖公、閔公昭穆一亂,「於後皆亂也」後世諸公昭穆位次皆亂,因而此次祭祀乃順諸公昭穆。周何則認為閔、僖為兄弟,昭穆之位同,依年齒,僖長閔少,僖宜先閔;然閔實先立,僖嘗為臣,臣不可以先君,僖不可以先閔,正所謂不以親親害尊尊之義也。」(頁 171)周氏認為所亂者僅閔、僖之位,不僅反對賈公彥及歷代相似說法,也認為此「非關昭穆及廟次之序也」(頁 173)。筆者以為就父子各為昭穆的大原則,及世次、廟次、君次等離合關係,誠如周氏所言。另據《禮記·祭統》:「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卷 49,頁 836)昭穆制的設計包含尊尊、親親、長幼等原則,如閔、僖之例,實為尊尊、長幼二項原則相互衝突時,當以尊尊為先。因此若悖離昭穆制中尊尊、親親、長幼等內在原則而呈現於具體形式上,亦得泛稱為亂昭穆。詳見《周禮·春官·冢人》,賈疏,卷 22,頁 334。周何:《春秋吉禮考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0年),頁 157-173。張曉生曾整理歷代對「躋僖公」的解讀,見氏著:〈《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歷代詮解疏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經學研究會主辦:《第八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4 月 20、21 日),頁 323-345。

⁷² 周何曾詳細辨析此次祭祀的祈者、主其事者為定公,而非陽虎。見氏著:《春秋吉禮考辨》,頁 172-174。

⁷³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頁 101。

軍事作戰:《周禮・夏官・序官》、《管子・小匡》。

農業等生產活動:《詩・周頌・良耜》。

祭祀:《儀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禮記·內則》。

疾病相慰問:《孟子·滕文公上》。

軍事、生產活動、祭祀等,與封建宗法社會、農村生活型態的背景有關⁷⁴,而喪禮相慰問、財物相予、疾病相扶持則來自同理心。在持續關心的互動過程中,親屬有其實際功能、共同利益,方才確立親屬關係的外緣,而非依據族譜「文字記載」的遠近親疏劃定彼此的互動模式。⁷⁵

日常生活中,親屬往來本包含疾病相慰問、患難相扶持。上文曾提及患者禱 祠作祟者,或向其他鬼神求助,以此綜合觀察禱祠祖先的可能意涵,如下:

第一,非祖先作祟,行禮者向祖先求助。親屬之間的往來與義務至「五世」 而斷⁷⁶,當子孫有難而求助於祖先,乃將生人的互動延續到死後世界。

第二,因祖先作崇而舉行禱祠。據許朝榮的研究,鬼對人的生活之所以產生 夢、疾病、財物損失等各種影響,主要來自幾種原因:其一,食、衣、住等需求 的匱乏;其次,暗示生人死亡、警訊;其三,報仇;其四,誤判或冤獄。⁷⁷以包 山楚簡為子孫向祖先禱祠的內容來看,祖先因需求匱乏而作祟的可能性較高。易 言之,祖先藉由作祟表達需求,使在世子孫滿足其欲望,此為變相的生前互動。

綜言之,禱祠五代祖先反映日常生活的親屬互動。然而「五世」一詞泛見於新蔡葛陵、曹家崗、秦家嘴等竹簡,為慣用語,何以包山楚簡 205-206 未用此詞,而細述諸祖身分?下文將探討此一問題。

(三)包山楚簡 205-206 未用五世一詞的原因

包山楚簡 205-206 記載禱祠楚昭王、文坪夜君、郚公子春、祖父司馬子音、

74 林素英師:《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0月初版),頁241-244。

^{75 (}法)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著,宋偉航譯:《實作理論綱要》(臺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社),2009年二版,頁74-78。

^{76 《}禮記·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卷 34,頁 619)《孟子·離婁下》:「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卷 8 上,頁 146)

⁷⁷ 許朝榮:《漢人的鬼魂觀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3月初版),頁 126-137。

父親蔡公子家。

若昭佗所祭為連續五代、無世系缺環,部公子春與墓主昭佗的關係雖然不明,但按照「(得氏之王)楚昭王+(始封之別子)文坪夜君+(?)部公子春+祖父司馬子音+父親蔡公子家」的敘述脈絡,當為昭佗的直系祖先。⁷⁸相較於新蔡葛陵的坪夜君成繼承「坪夜君」的封號,部公子春身為王孫而未繼封君之位,當非文坪夜君子良的嗣子。⁷⁹是以據宗法制度「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觀之,部公子春當為包山墓主一系的始祖。⁸⁰復參考包山楚簡 214 的大型祭祀亦見這五位受祭者,且「迻石被裳之稅」,迻用貞人石被裳舊有的解崇法,可知這五位受祭者具有密切關係,因而時常合祭而載諸竹簡。若此說不誤,據《禮記·郊特牲》說:「諸侯不敢祖天子」,再配合《禮記》〈大傳〉、〈喪服小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的記載⁸¹,楚昭王、文坪夜君(大宗)不得列入昭佗(小宗)的家族世系,因而該支系的傳承未滿五代,是以簡文未用「五世」一詞。

總之,根據傳世文獻,在特定情形下,祭祀先王並不被視為非禮或僭禮。因而包山墓主昭佗禱祠先王與諸祖,當為禱祠本身所具有的作法。進一步觀之,禱祠因應事件舉行,那麼事件性質與受祭者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扣除禱祠實踐而無卜筮的記錄四條、無咎無崇一條外,餘二十一條卜筮記錄中,以祖先為祭祀對

⁷⁸ 陳振裕指出天星觀一號墓祭祀祖先只祭祀其先君章(卓)公、惠公等人,未祭楚先王, 說明戰國時期的楚國,只有王族的人在祭祀祖先時才能祭祀楚國先王。見氏著:《望山 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頁 129;黃盛璋:〈當陽兩戈銘文考〉, 《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也有相同的看法。按:天星觀一號墓主邸陽君番乘為異 姓貴族不祭祀楚先王,那麼「鬼神不歆非類」的概念,同樣存在於楚國。

⁷⁹ 此參吳郁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 年第11 期,頁 63。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頁 128。按:楚制繼承亦具嫡庶觀念,如《史記·楚世家》卷四十載楚共王死,「無適立」,乃請神決之(頁 1709);楚平王卒,太子珍年少,大臣議立平王庶弟子西,子西曰:「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太子珍遂立為昭王(頁 1714)。楚肅王卒,「無子」,立其弟熊良夫,是為宣王」(頁 1720)。楚懷王困於秦,太子於齊為人質,群臣議立「懷王子在國者」,昭雖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頁 1728)嫡庶以母親身分為別,而非年齡之長少。楚成王之令尹子上說:「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頁 1698),僅以繼承者的年齡長少言,非以嫡庶言。復以〈楚世家〉多以子繼父為常,無子為特殊情形,篡位為非禮、,則城庶君擊連的宗法當存於楚國。吳郁芳、陳偉二位學者雖言為「長子」,本文因上述考量而改言「嗣子」,著重於繼承的身分,而非年齡。見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93 年 6版)。

⁸⁰ 楊華:《古禮新研》,頁 256。

⁸¹ 《禮記》〈喪服小記〉, 卷 34, 頁 592;〈大傳〉, 卷 34, 頁 620。

象者有十二條。其卜筮結果多為「有憂,志事少遲得」(簡 200)、「少有憂於躬身, 且爵位遲踐」(簡 202)、「少有憂於躬身與宮室,且外又不訓」(簡 210)、「有憂於 躬身且外有不順」(簡 217)、下心疾與不思飲食(簡 222)、有憂於躬身(簡 227)、 腹心疾(簡 237、239-240、243、247、249)。其中,簡 210 的「宮室」與其他簡 內容不類,據該方案同時禱祠宮、行、「且敘於宮室」,可知宮室之憂來自於宮、 行等神靈,而非祖先。因而禱祠祖先大致與自身安危、爵位順遂有關。申言之, 此係古人認為祖先對在世子孫的影響層面。

若上述不誤,目前所見周代傳世文獻中,因應自然災害較少直接或完全以祖 先為禱祠對象的原因,亦可據此得到解釋,如《左傳》襄公九年載宋國發生火災, 「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杜預注:「用馬祭于四城以禳火。盤 庚,殷王,宋之遠祖。……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⁸²水火 等自然災害,非祖先所能影響,因此批評宋國火災不宜祭祀遠祖盤庚。

目前楚地出土的卜筮禱祠簡,下葬年代從西元前377年至283年,近百年間墓主階級從封君(諸侯)到士,⁸³分布得相當廣泛,墓主同樣禱祠諸祖或先王,亦顯示為禱祠的固定作法。楚簡上記載歷代祖先與先王的禱祠內容,有助於補充傳世文獻的不足。

(四)《禮記・祭法》的解讀

據上,可重新理解《禮記·祭法》中各階級的祭祀。以諸侯階級為例,其云:

^{82 《}左傳》襄公九年,卷30,頁524。

⁸³ 天星觀一號墓為楚國異姓貴族邸陽君番勝之墓,屬封君級大墓,相當於卿,約下葬於西元前 339 年。包山墓主昭佗生前應為上大夫(卿),約下葬於西元前 316 年。新蔡葛陵墓主為楚封君(卿) 平夜君成,約下葬於西元前 377 年。秦家嘴墓葬的發掘材料未公告,據簡報和墓葬分類,墓主當為士庶人,約葬於西元前 283 年。望山墓主悼固,生前似無官職與爵稱,但與王室關係密切,根據墓葬規模和隨葬品,使用的葬制相當於下大夫或士,約下葬於西元前 331 年。天星觀楚簡,參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頁 110-111。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著:《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 9 月),頁 211-213。李學勤:〈試說江陵天星觀、秦家嘴楚簡的紀年〉,《簡帛研究二○○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3。包山楚簡,參湖北省荊沙考古隊:《包山楚墓》,頁 332。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 9-20。葛陵楚簡,參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 12 月),頁 117-129。秦家嘴楚簡,參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頁 21-24。李學勤:〈試說江陵天星觀、秦家嘴楚簡的紀年〉,《簡帛研究二○○四》,頁 4-6。望山楚簡,參《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 211-214。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為鬼。(《禮記·祭法》,卷 46,頁 799)

鄭玄注:

天子諸侯為壇、墠。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 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禮記·祭法》,鄭注,卷46,頁799)

始祖、高祖至親父(五廟),定時受祭(常祀)。始祖之子至高祖之父,無定時之祭,因應生者的需求而禱祠,在《周禮》謂之為「追享」,因有事請禱而追祭遷廟之主。⁸⁴根據前引《尚書·金縢》周公禱於先父文王與祖父王季、《國語·晉語》衛莊公禱於始封君康叔、祖父衛襄公、先父衛靈公,可知接受常祀的祖先,亦得受禱祠。因此,廟存者、無廟者皆可受禱祠。

National Chung 解病g University

面對多位先人,如何進行禱祠禮儀也成為值得關注的問題。包山楚簡 205-206 敘述「邵吉為位,既禱致福」,將有助於理解禱祠儀節。以下據此分述「為位」、「致福」。

(一) 為位

關於「為位」的意涵,整理者說:

《周禮·春官·肆師》:「凡師甸用牲於社宗,則為位。」孫詒讓云:「位與 『辨方正位』同。」⁸⁵

^{84 《}周禮·春官·司尊彝》,鄭注,卷 20,頁 306。

⁸⁵ 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入《包山楚簡》, 頁 55,注 389。

上述並未明確界定「辨方正位」的內涵,李家浩進而指出「為位」包括設神位和 主祭者之位。⁸⁶楊華則承李氏之說,明確地以為是「祭祀壇位」。⁸⁷據傳世文獻, 關於「為位」的執行者、具體細節,仍可進一步探究。

今觀《周禮·春官·小宗伯》記載小宗伯在墓祭、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及國有禍裁、類社稷宗廟等各種特殊事件的「為位」之職;《儀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由宗人檢視清潔祭器、檢查犧牲、確認祭品與祭物擺設位置,可知「為位」由宗人或宗伯所掌。而《周禮·春官·宗伯》序官「肆師」一職,鄭注:「肆猶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粢盛。」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祭品、器物等,也間接說明宗伯的職務。因而包山簡 205-206 負責「為位」的邵吉,相當於宗人之職。《國語·楚語下》說:

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 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 為之宗。⁸⁸

身為宗人須熟知四時物產、祭品種類與位置、器服形制、鬼神位次、祭者位置等,並遵從舊法舉行祭祀。在一場禱祠中,可能有多位受祭者,因而須依特定標準排列祭祀之位與牲器粢盛等。包山簡 205-206 的邵吉很可能擔任宗人或宗伯之職,負責上述事務。

(二)致福

關於「致福」,整理者引用《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⁸⁹,並未說明意思。李零說:

此年為前 317年。……開頭兩次是在楚正月(冬夕)癸丑(簡 205-206),

⁸⁶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年9月出版),頁29。

⁸⁷ 楊華:《古禮新研》,頁 228。

⁸⁸ 《國語·楚語下》, 卷 18, 頁 560。

⁸⁹ 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入《包山楚簡》, 頁 55,注 390。

是由邵吉蒞祭,祈求邵氏之祖邵王(即昭王)和墓主的四世祖考「致福」 (賜福)。⁹⁰

李氏以為「致福」是邵吉向昭王與四世祖先祈求賜福。李家浩認為這是錯誤的理解,並說:

「致福」在古代有二義,一是歸胙的意思,一是得福的意思。簡文的「致福」用的是前一義。此種用法的「致福」常見於古書,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考釋所引的《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就是其中之一例。91

李家浩以致福為歸胙之意。承李家浩之說,楊華以為致福、歸胙「即通過分食祭品(自注:胙)而得到所祭的祖先等神靈的福祐,表示此一祭禱祖先的儀式已經完成。」⁹²細繹三說,李零以為邵吉祈求祖先賜福,屬於「祭祀過程」,而李家浩、楊華的歸胙說則為「祭禮結束後」的儀節;且「福」的內容,前者為健康,後者為胙肉,亦有分別。究竟致福所指為何,仍值得深究。

「致福」為祭禮的儀注,指給予、傳達經鬼神祐助⁹³而人以為吉祥幸運的事物。據目前所見,「致福」在祭禮中可分為二個階段:

第一,祭禮進程之一,尸或鬼神降福於祭主。福的內容或因階級而異,大體為酒、黍飯、牲體、辭等。⁹⁴《儀禮》載士人祭禮〈特牲饋食禮〉:「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大夫祭禮〈少牢饋食禮〉:「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u>承致多福無疆</u>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筆者按:主人)受黍。」⁹⁵對照之下,士禮的「親嘏主人」當包含辭與黍飯,經文不言耳。《禮

⁹¹ 本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頁 29。

⁹² 楊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頁 228。

^{93 《}禮記·祭統》,鄭注,卷 49,頁 830。

⁹⁴ 沈文倬:〈彳止福補釋〉,《中國經學》第三輯(2008年4月),頁 46-47。按:沈氏指 出天子、諸侯、大夫、士等階級的致福儀節大體相同,可參。

^{95 《}儀禮·少牢饋食禮》,卷 48,頁 572。韓碧琴:〈《儀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與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第3期(1997年11月)。按:從鬼神的立場來看,「降福孔皆」、鬼神「弗福」泛指一般的賜福,而非特定的酒肉。

記‧禮運》:「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鄭注:

祝,祝為主人饗神辭也。嘏,祝為<u>尸致福於主人之辭</u>也。祜,福也,福之 言備也。(《禮記·禮運》,鄭注,卷21,頁417)

尸賜福的話語,由祝傳達給主人,亦稱「致福」。

第二,祭畢,有司代主人或攝主贈送神降之福予人。此依主人親祭與否,分為二種情形:其一,主人親祭,禮畢,有司等將祭肉奉獻給君王與他人,分享神靈保祐的福分。⁹⁶如《周禮·春官·都宗人》:「凡都祭祀,致福于國。」〈家宗人〉:「凡祭祀致福。」包山楚簡 205、206「東周之客 誓 程歸胙於栽郢之歲。」葛陵簡甲三:20、27、33、217、272「齊客陳異致福於王之歲。」其二,主人不親祭,攝主將祭祀的酒肉奉獻給尊長的禮貌性說法。《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孔穎達說:

為人攝祭而致飲、酢於君子也。其致胙將命之辭則曰致福也。謂致彼祭祀之福於君子也。(《禮記·少儀》,孔穎達正義,卷35,頁638)

致贈祭祀酒肉於尊長時,⁹⁷攝祭者稱「致福」,主人親祭則稱「膳」。⁹⁸

是以「致福」依祭祀進程而有不同的受者:在祀典過程中,尸以祭品、言辭給予祭主以示鬼神降福;祭畢致福,祭主將神降之福分贈於人,共享神惠。⁹⁹若

見《左傳》襄公二年,卷29,頁498;文公9年,卷19上,頁321。

⁹⁶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頁 168-170。 梁釗韜:〈古代的饋牲祭器及祖先崇拜〉,《梁釗韜民族學人類學研究文集》(北京:民 族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 75。曹建墩:〈周代牲體禮考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第23卷),頁 132。

⁹⁷ 據《禮記·少儀》下文言主人授使者膳時,「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 孫希旦根據臣向君行再拜稽首禮,認為〈少儀〉這一段文字為「謂臣致胙於君之禮。」 其說精審可參。見氏著:《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卷35,頁954。

^{98 《}周禮·春官·大行人》:「歸脈以交諸侯之福。」鄭注:「交,或往或來者也。」賈疏:「欲見臣有祭祀之事,亦得歸胙於王,故〈玉藻〉云:『臣致膳於君,有葷桃茢』,亦歸胙於王也。」賈公彥據《禮記·少儀》「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的定義,解釋〈玉藻〉「臣致膳於君」為歸胙之事,依此說,則歸胙可包含葷桃茢。見《周禮·春官·大行人》,卷44,頁561。

⁹⁹ 參沈文倬:〈彳止福補釋〉,《中國經學》第三輯(2008年4月),頁47。

為攝主,祭畢以祭品、神旨復命於主人,亦得稱致福。 包山禁簡說:

> 代禱於昭王特牛、大**變**,饋之。邵吉為位,既禱致福。(簡 205) 代禱於文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癸**,饋之。邵吉 為位,既禱致福。(簡 206)

「代禱」,為攝祭之意。¹⁰⁰根據《周禮》〈大宗伯〉、〈小宗伯〉,宗伯得替王主持祭祀。邵吉代墓主昭佗主祭,祭畢,獻祭品於主人。祭品既表徵鬼神降福,亦證明完成主人的命令¹⁰¹。《國語·晉語二》記載的一次禱祠可以相應: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 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于酒,寘董于內。¹⁰²

驪姬假託晉獻公夢齊姜,命太子申生祠其生母齊姜。就禮制而言,申生代晉獻公 禱祠於齊姬,為代禱。代禱者受命,前往祭祀,禮畢,「歸福于絳」,不僅表示順 利完成祭祀,也是復命的憑據。另一方面,禱祈禮目的為「告事求福」¹⁰³,參考 《尚書·金縢》「卜問」三王是否同意周公代武王受死以祈武王痊癒,可知包山楚 簡禱祠亦當卜問祖先是否願意降福消災。那麼禮畢,宗伯(宗人)向主人報告表 徵鬼神之辭的兆象,亦可稱致福。簡言之,邵吉「既禱致福」可包含獻祭品以復 命、報告神旨。

六、結論

¹⁰⁰ 周鳳五師:〈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年10月),頁47。

¹⁰¹ 相似的儀節,還可見於〈士昏禮〉女父以醴款待使者,使者持脯復命;〈聘禮〉的使者,在復命時,將所受的禮物置於庭中。

¹⁰² 《國語·晉語二》, 卷 8, 頁 289。

¹⁰³ 如葛陵楚簡時見「祈福」(甲一:21、乙三:5)、「祈福與禱……」(甲三:419、乙三:6)、「祈福於……,與禱……」(甲一:11)等詞。而《詩·周頌·周頌譜》,鄭玄解〈臣工〉詩篇先後次序說:「年之所康者,因祈穀而致福,故次〈噫嘻〉也。」(卷19-1,頁704。)按:此亦明指「祈」與致福的關係。

經過全文討論禱祠先王、多位祖先的意涵及祭法後,可歸結為下列幾點:

第一,祭祖可分為定時定制的「常祀」、因事而行的「因祭」,禱祠屬於後者。因應特殊事件而祭祀平日所不能祭祀的對象,為禱祠的性質之一。

第二,包山墓主禱祠楚昭王及於四代祖先,乃禱祠的作法之一,不宜以常祀 觀點評判為僭禮或尊卑無別。這也反映因應事件性質的禮儀,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俾使事件獲得妥善處理。

第三,禱祠祖先的動機,或為行禮者主動向祖先「告事求福」,或出自祖先不滿而作祟,使子孫滿足所求,皆反映日常生活中親族互相照顧的思惟。同時昭佗可因禱而祭昭王,卻不得將昭王列入世系,該系分支亦未滿五代,因此包山楚簡未如其他出土楚簡使用「五世」一詞。

第四,就儀節而言,邵吉負責「為位」,當屬宗人或宗伯一職,依特定標準陳列祭祀之位與牲器粢盛。禱禮畢,邵吉獻祭品、述神旨於主人昭佗,謂之致福。進一步來看,「為位」、「致福」是常祀、禱祠共見的儀節。

第五,《禮記·祭法》指出毀廟者得於壇墠受禱,卻未記載廟存者是否受禱。 據本文討論,廟存者得受常祀與告事求福的禱祠。

以上討論也有助於理解包山楚簡 224、225 的「臧敢為位,既禱致命」。同時,就歷時性而言,因疾而祭,可上溯至商代¹⁰⁴,而漢代、六朝仍沿用禱祠解祟之法。林富士指出漢人巫術醫療法之一為「禱解法」,即運用告祝或供牲祈求鬼神福祐,免除疾病的危害。¹⁰⁵如東漢王充《論衡》說:「世信祭祀,以為祭祀必有福,不祭祀必有禍。是以病作卜祟,祟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執意以為祭祀之助。」王充雖批評禱祠求瘳,卻也反證此法的普遍性。六朝時期,作為主要醫療者之一的巫覡,承襲漢代巫術醫療的禱解傳統。¹⁰⁶時至今日,仍見因病而求助鬼神,反映人們面對恐懼、死亡、未知所採取的因應之道代代相傳。

¹⁰⁴ 林素英師:《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頁 185。

¹⁰⁵ 詳參林富士:〈試論漢代的巫術醫療法及觀念基礎〉,《史原》第 16 期(1987 年 11 月), 頁 33-37。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年 1 月再版),頁 125-126。

¹⁰⁶ 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1分(1999年3月),頁1-47。按:范家偉指出六朝時期佛、道二教承繼巫覡傳統,以禁咒作為醫療方法之一,各有其面貌;而六朝人也仍相信鬼神使人致病。見氏著:《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4年),頁63、164-176。

參考文獻

一、引用古籍

周·晏嬰:《晏子春秋》,《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據明覆宋本印,缺從汲古閣本補入,第81冊。

舊題周·左丘明:《國語》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80年出版。

- 秦·呂不韋等著,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1985年8月初版。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初版, 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初版,據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初版,據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初版,經韵樓藏版。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初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
- 宋·朱熹:《朱子文集》,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 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 清·程瑤田:《宗法小記》,收入《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再版,據 清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

周 何:《春秋吉禮考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0年。

周 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7年9月初版。

林素英:《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臺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3月初版。 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1月再版。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3月初版。

許朝榮:《漢人的鬼魂觀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3月初版。

陳 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

陳 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初版。

法·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著,宋偉航譯:《實作理論綱要》臺北: 麥田、城邦文化出版社,2009年二版。

三、期刊論文

于成龍:〈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簡中若干問題的探討〉,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何 浩:〈文坪夜君的身份與昭氏的世系〉,《江漢考古》1992年03期。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社,2001年9月出版。

李 零:〈楚占卜竹簡〉,《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初版。

沈文倬:〈 亻 止福補釋 〉,《 中國經學》第三輯(2008 年 4 月)。

吳郁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年第1期。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 年 10月)。

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1 分(1999 年 3 月)。

林富士:〈試論漢代的巫術醫療法及觀念基礎〉、《史原》第16期(1987年11月)。

唐 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譯〉、《文物》1972年第8期。

張曉生:〈《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歷代詮解疏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經學研究會主辦:《第八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4月20、21日)。

陳 偉:〈望山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與包山楚簡相對照〉、《江漢考古》1997 年第2期。

- 彭 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計,1991年3月。
-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
- 楊 華:〈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 館,2012年3月初版。
- 楊 寬:〈秦《詛楚文》所表演的「詛」的巫術〉、《文學遺產》1995年第5期。
-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賈海生:〈楚簡所見楚禮考論〉,《周代禮樂文明實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9月初版。
- 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入湖北省 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劉湘蘭、周密:〈先秦祭禮與祝禱文體〉、《社會科學研究》(2013年3月)。
- 韓碧琴:〈《儀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第3期(1997年11月)。
- 日・池田末利:〈告祭考--古代中國における祈禱儀禮〉、《中國古代宗教研究: 制度と思想》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昭和56年,1981年。
- 日·工藤元男:〈「卜筮祭禱簡」所見戰國楚的王權與世族、封君〉,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6月初版。